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90152420C 號令辦理。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1300 號函。
- 四、10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決議。
- 五、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

肆、實施時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評鑑層面

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及「研究發展與進修」三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陸、實施策略

- 一、實施內涵：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兩種，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必須完成自我評鑑及接受校內評鑑至少一次。
 - (一)教師自我評鑑：係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校本規準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二)校內評鑑：係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不定期評鑑。評鑑實施時兼重過程及結果，採教學觀察及教師晤談等多元途徑辦理。
 -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四)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二、追蹤輔導與教師專業成長：有關教師自評及互評結果之應用，將作為本校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之參考，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應用範圍如下：
 - (一)依據實施成果，修正評鑑計畫方向，作為下年度計畫執行之參考。
 - (二)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並由評鑑推動小組與領域內教師提供專業成長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
 - (三)將全校參與教師評鑑之過程與回饋成果予以分析及討論，並對參加之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及頒發感謝狀，並舉辦教案設計及教學觀摩分享，並視學校經費給予適度經費支援。
- 三、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7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90 人，參與人員詳附件一。
- 四、實施策略表：

年度 內容	104 學年度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實施內容	1. 教學觀察 2. 教學檔案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個別化專業成長)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教學觀察、檔案評量)
參與人員	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推動小組推薦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

柒、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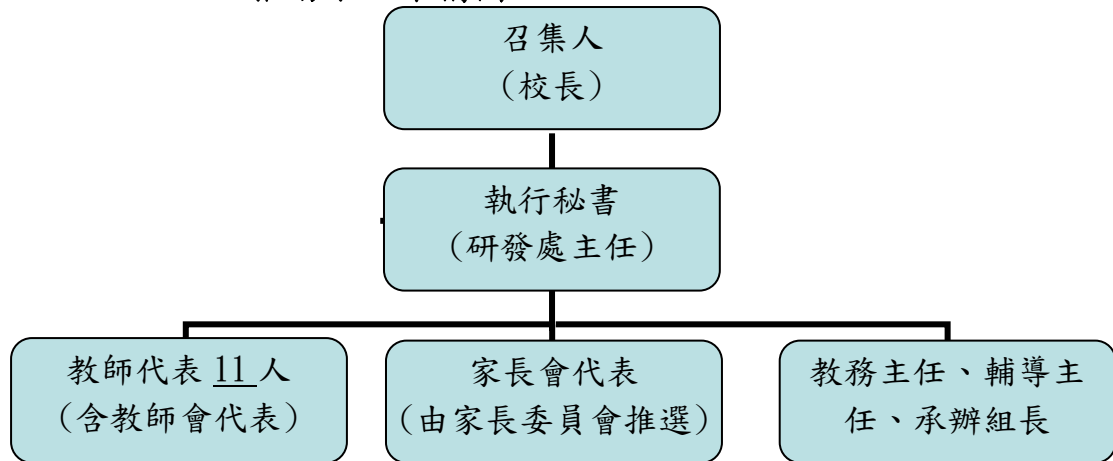
一、實施規劃：

- (一)7月教師進行線上研習。
- (二)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確立104學年度評鑑內容及流程。
- (三)9月底前完成召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期初會議。
- (四)10月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 (五)11月至次年4月30日前進行教學檔案製作、教師晤談、教學觀察、教師自評、校內評鑑、專業成長規劃、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 (六)4月30前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含自評表、教學觀察表及綜合報告表)，並提交所有評鑑文件至推動小組。
- (七)5月31日前檢核評鑑結果、專業社群調查及專業成長規畫。
- (八)6月3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成果報告。

二、計畫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4 學 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校本評鑑指標討論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評鑑相關事項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推動小組架構圖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教師代表資格：

- (一)已獲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證書。
- (二)若該學科領域未有獲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教師，則亦需曾參加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

二、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研發處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承辦組長、教師代表 11 位【含高中部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領域選出一位代表，共 5 位；國中部由人文及數理領域各選出一位代表，共 2 位；高、國中部體育科教師代表（含國中健體科）1 人；高、國中特教及輔導科代表 1 人；高中藝能科（含護理、生活科技、音樂、美術、家政、藝術生活、資訊）代表 1 人；國中藝能科（含家政、童軍、表演藝術、音樂、美術）代表 1 人】以上須含教師會代表 1 位、家長會代表 1 位，共 17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主任為執行秘書，產生方式除上述職務外，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擔任委員，並由教師會自 11 位委員中遴薦 1 位兼任教師會代表，任期 1 年，若委員因故無法續任時，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再次推選代表遞補之。

三、推動小組任務：

- (一)研擬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推動及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習活動。
- (四)負責校內宣導及相關訓練。
- (五)審議本校評鑑評核表。

玖、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壹、本計畫經陳校長核示後通過，報請主管教育機關審核，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